

#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文件

中咨协资信〔2022〕53号

---

##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印发 《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登记规程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大连、宁波、厦门、青岛、深圳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程咨询（行业）协会，各工程咨询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，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相关文件精神，营造更加开放、富有活力的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环境，提高执业登记工作服务管理水平，减少申办环节和证明材料，我会对原《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登记规程》（中咨协职业〔2018〕89号）进行了修订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登记规程
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件

## 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登记规程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工程咨询（投资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》和《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人社部发〔2015〕64号）、《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）文件规定，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实行执业登记制度。为规范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登记行为，促进工程咨询业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规程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程适用于合法取得《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职业资格证书》或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职业资格证书》（以下统称资格证书）的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。

**第三条**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（以下简称中咨协会）负责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登记的管理和服务工作，对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登记情况进行动态管理，并为社会提供查询服务。

**第四条**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程咨询（行业）协会，协助中咨协会做好本地区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登记的管理和服务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申请执业登记的执业单位应为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（以下简称在线平台）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。

**第六条** 未在在线平台备案的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，经工作单位同意，可在已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申请执业登记；社会组织参照执行。

**第七条** 执业登记采用告知承诺和专家评审方式。

（一）告知承诺

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填写的个人基本信息、提供的申请材料完整、真实、有效的，适用告知承诺；

变更执业单位登记、延续登记、注销登记适用告知承诺；

申请初始登记、变更专业登记、重新登记，本人学历（学位）、职称专业在《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登记专业参考目录》中的，适用告知承诺。

（二）专家评审

申请初始登记、变更专业登记、重新登记，本人学历（学位）、职称专业不在《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登记专业参考目录》中的，及通过咨询成果申请登记专业的，适用专家评审。

**第八条** 工程咨询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登记的管理，对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提交的个人基本信息和登记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进行审核。

**第九条** 中咨协会通过执业检查加强对工程咨询单位和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登记、执业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。工程咨询单位和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应自觉接受和配合执业检查。

## 第二章 总体要求

**第十条** 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填写的个人基本信息须真实、



完整、有效，如有变化，应及时变更。

**第十一条** 咨询工程师(投资)及其执业单位应签署承诺书，并对不真实承诺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**第十二条** 执业登记申请采用线上方式，不接收纸制材料。所有申请材料应用 A4 纸打印，以非活页方式装订，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由申报单位存档备查。

### 第三章 登记专业设置与申请

**第十三条** 咨询工程师(投资)最多可以申请两个登记专业。具体专业划分如下：

(一) 农业、林业；(二) 水利水电；(三) 电力(含火电、水电、核电、新能源)；(四) 煤炭；(五) 石油天然气；(六) 公路；(七) 铁路、城市轨道交通；(八) 民航；(九) 水运(含港口河海工程)；(十) 电子、信息工程(含通信、广电、信息化)；(十一) 冶金(含钢铁、有色)；(十二) 石化、化工、医药；(十三) 核工业；(十四) 机械(含智能制造)；(十五) 轻工、纺织；(十六) 建材；(十七) 建筑；(十八) 市政公用工程；(十九)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；(二十) 水文地质、工程测量、岩土工程；(二十一) 其他(以实际专业为准)。

**第十四条** 咨询工程师(投资)可根据学历(或学位)专业、职称专业或参与完成的咨询成果申请登记专业。

(一) 学历(或学位)专业、职称专业支持申请登记专业的，可依据《咨询工程师(投资)登记专业参考目录》选择登记专业；

(二) 学历(或学位)专业、职称专业不支持申请登记专业的,可通过咨询成果进行申请。

#### **第四章 登记类型和申请材料内容**

**第十五条** 咨询工程师(投资)执业登记包括初始登记、变更登记、继续登记、注销登记四种类型。

**第十六条** 初始登记。咨询工程师(投资)首次进行执业登记,应申请初始登记。初始登记的有效期为3年。

(一) 初始登记申请材料包括:

- 1、个人承诺书;
- 2、资格证书;
- 3、养老保险证明(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执业单位聘用证明);
- 4、学历(学位)证书;
- 5、职称证书;
- 6、近3年内参与完成的,与申请登记专业相符的5项咨询成果;
- 7、符合第六条的咨询工程师(投资),还需提供工作单位同意咨询工程师(投资)执业的证明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。

**第十七条** 变更登记。变更登记分为变更执业单位登记和变更专业登记。咨询工程师(投资)执业单位发生变化或需要变更登记专业的,应及时提出变更登记申请。变更登记保持原登记有效期。

(一) 变更执业单位登记申报材料包括：

- 1、个人承诺书；
- 2、养老保险证明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执业单位聘用证明）；
- 3、符合第六条的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，还需提供工作单位同意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的证明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。

(二) 变更专业登记申报材料包括：

- 1、个人承诺书；
- 2、学历（学位）证书；
- 3、职称证书；
- 4、近3年内参与完成的，与申请登记专业相符的5项咨询成果。

**第十八条** 继续登记。继续登记包括延续登记和重新登记。登记证书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，应在期满前30天内申请延续登记；未按期申请延续登记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登记证书失效的，满足登记条件后可申请重新登记。继续登记有效期为3年。

(一) 延续登记申报材料包括：

- 1、个人承诺书；
- 2、养老保险证明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执业单位聘用证明）；
- 3、符合第六条的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，还需提供工作单位同意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继续执业的证明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；
- 4、登记有效期内的3年继续教育证明。

(二) 重新登记申报材料包括：

- 1、个人承诺书；
- 2、养老保险证明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执业单位聘用证明）；
- 3、学历（学位）证书；
- 4、职称证书；
- 5、近3年内参与完成的，与申请登记专业相符的5项咨询成果；
- 6、符合第六条的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，还需提供工作单位同意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的证明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；
- 7、重新登记前近3年内继续教育证明（最多不超过3年）。

**第十九条** 注销登记。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在登记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及时申请注销登记。注销通过后登记证书和执业专用章自动失效。

- (一) 脱离工程咨询单位；
- (二)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；
- (三) 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二十条** 适用告知承诺的登记申请，次日公布登记结果。不适用告知承诺采用专家评审方式的登记申请，每月15日（含）前提交申请的，当月月末公布登记结果；每月15日后提交申请的，次月月中公布登记结果（公休日、法定节假日顺延）。

## 第五章 申请材料要求



**第二十一条** 个人承诺书须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本人签字，执业单位承诺书须加盖公章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身份证、个人（单位）承诺书、学历（学位）证书、职称证书、资格证书、养老保险证明、退休证明、退休人员聘用证明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应为原件扫描件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咨询成果是指《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）中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容。咨询成果申请材料应包括封面页、署名页、电子签章页（仅变更专业提供）、目录页（仅规划咨询和项目咨询提供）、委托函或项目合同、批复或委托方出具的完成证明（仅规划咨询和项目咨询提供）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养老保险证明应为本地区社保部门出具。主要内容包括：参保单位名称、缴费人员姓名、社会保险号及社保部门有效印章。开具日期应为申请登记日期前 1 个月内，缴费日期为申请登记日期前 3 个月内。分公司人员还应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。

## **第六章 登记证书和执业专用章**

**第二十五条** 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登记通过后，可获得登记证书和执业专用章。登记证书和执业专用章是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的依据，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应遵守执业专用章使用相关规定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登记证书和执业专用章由中咨协会统一制定、



发放。登记证书、执业专用章有效期与登记周期一致，期满自动失效。

## 第七章 法律责任

**第二十七条** 咨询工程师(投资)应自觉接受行业自律管理，坚持诚实守信，其在登记过程中存在不符合登记要求、有不实承诺或在执业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公约的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登记，取消并冻结登记（冻结期限为3年），直至收回资格证书。触犯法律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执业登记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，违反执业登记规程和职业道德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，由中咨协会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触犯法律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一）严格按照本规程规定的内容和程序开展执业登记服务工作。

（二）不得利用工作之便以任何方式为他人或自己谋取不正当利益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 第八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规程由中咨协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登记规程》（中咨协职业〔2018〕89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 个人承诺书

2. 单位承诺书

附件 1

## 个人承诺书

我已认真阅读《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）、《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登记规程》（中咨协资信〔2022〕53 号）文件内容，对相关规定和要求已充分知晓。在此，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人符合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登记条件，填报的基本信息和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，均真实、完整、有效；

二、本人愿意接受并积极配合行业管理部门和中咨协会的检查，并承担不实承诺的全部责任。

本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## 单位承诺书

我单位已认真阅读《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）、《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登记规程》（中咨协资信〔2022〕53 号）文件内容，对相关规定和要求已充分知晓。在此，我单位郑重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文件规定和要求，对我单位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登记申请材料以及人员信息进行认真核实；

二、我单位\_\_\_\_\_年度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登记申请提交的所有材料和信息，均真实、完整、有效；

三、我单位愿意积极配合行业管理部门和中咨协会的检查，并承担不实承诺的全部责任。

单位公章：

年 月 日